

豐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店夥伴解除/終止傳銷契約申請書

本人（申請人）：_____

本人（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本人解除、終止豐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展店夥伴契約（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1). 展店夥伴得自訂約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公司解除契約。

豐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展店夥伴退貨之申請，受領展店夥伴送回之商品，並依據展店夥伴會員手冊「退貨程序」之規定辦法，返還展店夥伴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之費用，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2). 展便夥伴退出本傳銷組織，不得保留任何傳銷組織之位階或業績，其下線組織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失效日起自動移轉於該展店夥伴之推薦人重新推薦新入會展店夥伴。

(3). 已退出之會員，如欲再加入者，須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三個月之後，再重新辦理會員之登錄。

◆ 下述狀況之產品，視同其價值百分之百耗損：1. 產品業經拆封且已使用 2. 產品之保存期限不得低於180天之保存期限（保存期限二年）。

◆ 經銷商於契約存續期間之退貨制度：1. 退貨之商品不得有以下情況：商品已經拆封並已使用 / 商品蓄意破壞 / 商品已變色變質變形 / 商品污損不堪再銷售。

申請人：

承辦人：

簽名：

公司：

蓋章：

日期：